附件4

**广州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抄袭行为**

**检测及处理工作流程图**

教师评定成绩、写评语，在成绩汇总表登记成绩。总评成绩≥70分，可申报学位

1.文科专业毕业论文、理科专业计算机类毕业设计，文字复制比≤25%。2.理工科专业土木工程类、建筑类、工程管理类毕业设计，主要上传检测文字说明书部分，原则上，正文字数1000字以下的，文字复制比≤80%；正文字数1000字以上的，文字复制比≤75%。

学校自考办查询检测结果(第一次、第二次)

受检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检测系统上传定稿的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版

文字复制比不达标的，申请参加第二次检测

按时提交，教师审核检测结果、提出审核意见

助学单位、社会考生提交检测申请

未能在规定时间按时提交，则不能申报学位

学校自考办提供指导教师、受检学生进入检测系统的账号、密码

文字复制比不达标的，疑似抄袭行为，学校组织专家认定